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再字第9號

再審聲請人
即受判決人　黃權興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再審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對於本院103年度上訴字第128號第二審確定判決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黃權興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原確定判決之繕本，逾期不補正，駁回再審之聲請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聲請再審，應以再審書狀敘述理由，附具原判決之繕本及證據，提出於管轄法院為之。又法院認為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429條本文、第4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黃權興不服本院103年度上訴字第128號第二審確定判決，聲請再審，未依上述規定附具原判決之繕本，亦未釋明無法提出原判決繕本之正當理由，爰命其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再審之聲請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信旭

法　官　林碧玲

法　官　張健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雅君